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雅佳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國平

被 告 鄭如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7,2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2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雅佳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同被告鄭國平、鄭如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04 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其回執
05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08 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
14 法 官 陳雅敏

15 法 官 林佳玟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8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9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林政良